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162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銓 鎔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何 鴻 汶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醫 麗 生 技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忠 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8,397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
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魏 廷 軒